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

2024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4〕2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和《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杭州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职成〔2024〕47号，以下简称《自主招生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及专业特色，特制定我校2024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目的和原则

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体现学生与学校自主双向选择的平等权利。

二、组织机构

1. 成立以金卫东为组长，楼列娜、于伟伟为成员的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招生计划，制定实施办法，负责研究、决定自主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2. 成立以楼列娜为组长，黄志泉、王敏、孙晓晓为成员的招生工作纪检监督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3. 成立学校自主招生办公室，高锐任主任，刘彩风任副主任，成员由崔波、沈建丽、黄燕辉、王晨翼组成，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组织自主招生专业适应性测试、考务安排等工作。

三、报名条件与招生计划

**（一）报名条件**

杭州市区考生须符合《招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招生对象条件和各类高中招生录取前置条件。

**（二）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专业与计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开设专业** | **招生数（人）** | **备注** |
| 01 | 幼儿保育（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与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联办） | 15 | 身体符合幼儿园、早教等相关工作人员要求，无色盲、色弱 |
| 02 | 幼儿保育 | 50 | 身体符合幼儿园、早教等相关工作人员要求，无色盲、色弱 |
| 04 | 文秘（建筑文秘与管理方向）（“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班，与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联办） | 30 |  |
| 05 | 文秘（法律文秘方向）（“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班，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联办） | 15 |  |
| 06 | 文秘（法律事务方向） | 25 |  |
| 07 | 艺术设计与制作（展示设计方向）（“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班，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联办） | 20 |  |
| 08 | 艺术设计与制作（新媒体技术方向）（“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班，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联办） | 30 |  |
| 09 | 会展服务与管理（“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班，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联办） | 30 |  |
| 10 | 会展服务与管理 | 20 |  |
| 11 | 航空服务（“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班，与浙江旅游职业学院联办） | 25 | 需体检、面试，身高要求：女1.63-1.73米，男1.73-1.83米 |
| 合计 | 260 |  |

注：“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班、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计划以浙江省教育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四、专业适应性测试

**（一）报名**

1.凡符合报考我校自主招生条件的考生（含个别生），须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www.hzjyks.net](http://www.hzjyks.net)是唯一网址，以下简称“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在家长指导下，于规定时间（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11日8:00至5月12日18:00）选择填报我校自主招生的专业志愿。5月12日18:00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关闭后，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无法更改。具体志愿填报要求详见杭州市教育局编印的《2024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报考指南》中的《自主招生工作通知》。

2. 5月17日，市区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向所在初中学校领取经初中学校审核盖章的《2024年杭州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个别生于5月17日下午（12:30-16:00）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我校（建国北路回龙庙前32-1号）领取《报名表》。

**（二）测试**

1.测试时间及地点

5月18日上午8:30，考试地点及试场安排见《报名表》。

2.测试内容

专业适应性测试满分65分，分专业适应性笔试（满分55分）和职业认知测试（满分10分）。

（1）专业适应性笔试（满分55分）

时间和形式：90分钟，采用闭卷形式；

测试范围：主要考察考生基本素质与综合能力，具体包括文史常识、自然科学常识、语言表达、数学逻辑思维、思想政治、时事热点等。

1. 职业认知测试（满分10分）

时间和形式：每人4分钟，采用谈话及问答形式；

测试范围：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发展潜质，包括学生的心理素质、职业兴趣、职业个性、行为规范、语言表达、观察思考能力、创新思维等内容。

3.成绩评定

专业适应性测试满分65分，以整数计分。专业适应性测试合格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报考学生总数的95%。

4.成绩审核公布

学校于5月20日前将专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报市教育局审核，5月22日，专业适应性测试合格考生成绩在杭州教育网（edu.hangzhou.gov.cn）和我校校园网公布。专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即视作完成我校自主招生志愿填报。

五、录取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按学校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核总分，按“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进行录取。若考核总分相同，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的先进行投档，并参照各类高中集中统一招生录取投档原则确定投档先后位次。

考生考核总分的计算方式：考核总分=专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90%。

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的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根据已报志愿，纳入集中统一批次招生录取。自主招生实际招生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不足名额纳入学校集中统一招生计划。

六、其它事项

1.请考生在参加测试前认真阅读相关测试安排及提示内容。

2.本招生办法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7295700、87291049

 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

  2024年5月6日